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 (現就讀會計資訊系 三 年級，學號：)

參加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機構： (公司全銜) ，
實習期間自民國 115 年 5 月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日止。
- 二、學生截至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必修課程尚有 7 學分、選修課程尚有 學分、重補修課程尚有 學分，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無法修讀其他必修、選修及重補修課，致未能如期畢業，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工作紀律：
 - 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 - 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 - 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 - 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 - (五)確實遵守學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(六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四、獎懲規定：依致理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保險：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，保險費用由致理科技大學負擔 (將由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司承保)。
- 六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學生實習資格，或由學校安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，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。
- 七、學生不得至自家 (直系血親) 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，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- 八、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九、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，並充分瞭解學生之實習工作項目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- 十、本同意書由家長 (監護人) 簽章後，由致理科技大學留存正本，家長 (監護人) 留存影本。

立同意書人

家長 (監護人)： _____ 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學 生： _____ (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)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